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缺席 1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董事盛况、陈良照、王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戴尚镛因公务原因缺席。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由于 GUICHAO HUA 先生因工作调整的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GUICHAO HUA 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 CTO（首席技术官）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 F Marshall Miles 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

F Marshall Miles 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由于戴尚镒先生因工作调整的需要，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戴尚镒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贾佩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贾佩贤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拓展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产品和其它充电产品业务，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浙江省桐庐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动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研发、建设、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

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有 37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63 万股，因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244 名调整为 20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661.635 万股调整为 619.0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数由 580.845 万股调整为 538.215 万股，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 86.95%；预留部分为 80.79 万股，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 13.0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董事戴尚镛先生、张华建先生、华桂林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GUICHAO HUA 先生与华桂林先生是兄弟关系，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与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接洽讨论、沟通谈判后，公司与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暂定 2 亿元人民币，最终收购价格待公司对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完成后签订股份收购正式协议再予以确定，股份收购正式协议的签订及其签订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但经过多次沟通与磋商，公司与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核心交易条款上存在分歧，未能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已就本次重组事项签署《终止协议》。公司与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和《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并就收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论证，因此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 2017 年 8 月 2 日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2017 年 8 月 2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F Marshall Miles 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克莱姆森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曾任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工程经理、Artesyn Technologies, Inc.战略开发总监、Bel Fuse Inc. (NASDAQ:BELFB) 总经理、Power Perceptions 公司资深合伙人。2017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 INVENTRONICS USA, INC. (英飞特美国公司) 董事兼总裁、INVENTRONICS EUROPE B.V. (英飞特欧洲公司) 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F Marshall Miles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贾佩贤女士，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法务总监、总经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行政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贾佩贤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贾佩贤女士通过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488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